

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雷电器”）于2016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核查，自2015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日起，公司资金被关联方沈洪昌和德清奥威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违规占用，累计被占用资金分别为1,110,194.00元和3,295,868.00元。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十四条的规定。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公司予以警示，并提醒公司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避免再次发生资金占用行为。

针对警示函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说明如下：

1、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警示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公司将严格按照警示函的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避免再次发生资金占用行为。

3、关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占用已于《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全部清理，且公司已就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规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不再被关联方占用，以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glei Electric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red star.